

关于东莞证券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签章页等重要凭证作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由我司作为管理人的“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：旗峰 1 号）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进行合同变更，此次修订内容包括变更旗峰 1 号电子合同等事项。变更生效后，旗峰 1 号采用电子合同签署，不再使用纸质版的合同签章页签署合同。为规范旗峰 1 号合同签章页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要求，**我司已统一对旗峰 1 号所有空白合同签章页等重要凭证进行销毁，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新签署的旗峰 1 号合同签章页将做无效处理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